

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象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程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北京象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

一、招标项目概况

- 1.1 项目编号：XWHN2021-001
- 1.2 项目名称：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3 项目总投资：288.58 万元
- 1.4 招标金额：233.651646 万元
- 1.4 工期：90 日历天。
- 1.5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后交付。
- 1.6 建设地点：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内

二、招标范围

长流中心卫生院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改造、省级周转房改造、市级周转房改造、口腔科诊疗室改造、监控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围墙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7 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允许分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3.11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供应商非医疗器械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所投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09:00分~12:00，下午14:00~17:30至2021年9月3日上午09:00分~12:00，下午14:00~17:30；

4.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龙华路34号贵州大厦405室；

4.3 方式：获取文件时需提交的材料：1）、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一经出售概不退还）；

4.6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9月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户名：北京象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瑞支行

账 户：2111 9001 0400 0306 9

注明用途：项目投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20 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康路 1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76392949

招标代理：北京象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 海口市 龙华区 滨海街道龙华路 34 号贵州大厦 405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556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后交付。
	建设及交货地点	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内
2.1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康路 1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76392949
2.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北京象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龙华路 34 号贵州大厦 405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55679

3.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供应商非医疗器械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所投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信誉要求：3.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其他要求：</p> <p>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p>
-----	----------------------	---

		<p>财务报告或提供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p> <p>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p> <p>8. 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可兼任）、质量员 1 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要求如下：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信息应与确认投标时填写的负责人一致。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③施工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④安全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证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⑤质量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证书。⑥资料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p>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及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p>
3.6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仅电梯安装工程允许分包
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8.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8.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更正或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更正或补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10.2	供应商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 336, 516.46 元</u>

11	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户名：北京象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瑞支行</p> <p>账 户：2111 9001 0400 0306 9</p> <p>转账备注：本项目编号</p> <p>注：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磋商文件 2 份（U 盘、光盘各 1 份）。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1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只采用一层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在封套中，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2；</p> <p>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5.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	磋商程序	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并标明排序。
2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2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质量要求：</p> <p>(1)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u>合格标准</u>。</p> <p>(2)设备：达到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p> <p>(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为投标品名的原厂正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政策，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设备厂家保修期大于12个月的，按设备厂家质保期执行。为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之日起算。</p> <p>2、各供应商在评标时须携带核验的原件（不提供的按废标处理）：（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3、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结算时工程总造价按（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p>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响应活动。
-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招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条和第 8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或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

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附录的要求报价。

10.4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1.1 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保证金的退还。

1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招标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供应商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磋商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函附录”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磋商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评标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18.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招标

1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19.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招标的；
- 19.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授标及签约

20. 定标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磋商程序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

出投诉。

22. 履约担保

2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要求。

2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项目工期或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

2、磋商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

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招标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附表 2）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本招标项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5 分，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6)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15.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货物部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可优于招标人提供的；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附表 1、采购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WHN2021-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医疗器械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供应商非医疗器械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所投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无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诚信档案	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信用查询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象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附表 2、采购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WHN2021-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3	施工工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货物保修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递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附表 3、综合评分

项目名称：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WHN2021-00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商务部分（15分）			
1	人员实力 (5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2	业绩 (10分)	提供2018年6月至今承接的装饰装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 注：本项满分10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技术部分（50分）			
1	施工方案 及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3	安全管理措施及防疫措施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比较赋分，措施需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可实施性强，本小项满分5分，最低0分。</p> <p>2. 应有防疫措施，防疫措施包含施工人员防疫措施、防疫物资准备、应急预案。本小项满分5分，每缺1项扣2分，1项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1分，最低为0分。</p>	10分
4	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报价部分（35分）			
1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p>	35分

磋商小组签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1、报价说明

1.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报价清单仅为工程量的总项合计，投标单位须认真核对工程施工图及与本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投标单位须认真考虑工程施工中的相关风险，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

1.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4、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和（或）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

注：以项目清单的格式为准予以报价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联合体协议书
- 2、报价函
- 3、报价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保证金凭证
-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 1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1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 17、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单位进行投标，并按照 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 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 _____（公章） 。

法定地址：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 _____（公章） 。

法定地址：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函

致：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根据贵单位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标准。

牵头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WHN2021-001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2	施工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交货期		
	设备保修期		
	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最终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3、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的价格，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4、报价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牵头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牵头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组织的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5、 保证金凭证

1. 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附保险合同和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自拟格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项目经理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3、声明函

致： 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4、承诺书

致： 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长流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WHN2021-001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

17、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资料